

# 和田县朗如乡新疆钰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1·6”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1月6日上午9:10分许，和田县朗如乡新疆钰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矿区外临时道路上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为督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举一反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和田县安委会办公室牵头成立和田县朗如乡新疆钰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11·6”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评估组并组织评估工作组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组及开展情况

县安委会办公室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郎如乡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的评估组，邀请县纪委监委参加评估工作。评估组依据《和田县朗如乡新疆钰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11·6”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采取调阅事故档案、查阅相关文件材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情况进行了评估。

##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王某某：新疆钰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全盘工作**

**处理建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建议由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对王某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落实情况：**经查王某某 2023 年个人收入情况，按照百分之四十的罚款计算，县应急管理局对王某某处人民币 28800 元（贰万捌仟捌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

**（二）张某某：新疆钰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分管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处理建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对张某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

**落实情况：**经查张某某 2023 年个人收入情况，按照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计算，县应急管理局对张某某处人民币 8000 元（捌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

**（三）新疆钰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建议由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对新疆钰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落实情况：**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6.5.1.2 每死亡1人，处50万元罚款。县应急管理局对新疆钰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50万元（伍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

### **三、事故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事故调查报告》建议：**新疆钰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加强对作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加强对作业单位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同时加大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投入，完善施工区域安全防护措施，保障施工单位人员安全。

**落实情况：**一是新疆钰源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在企业内部开展“百日安全生产”活动，通过为期约100天的集中强化行动，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二是该公司着重加强管理层及现场作业人员的全方位安全生产培训，确保安全教育触及每一位员工，特别是新入职和一线操作人员。除常规培训外，会组织事故现场讲述、班前安全分享、专题讨论会等活动；三是聚焦作业设备管理，所有进场作业设备一律审查备案，审查合格备案后，企业统一发放进场作业许可证后才能进场作业，加强作业设备作业平台安全合规管理，所有设备必须规整停放在指定停放区域，配备专人管理设备停放，严禁设备内有人员留宿；四是加强铲装运输、边坡管理、设备运行等关键环节

排查隐患，建立台账并落实整改销号；五是建立隐患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和闭环整改，对突出问题予以曝光。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新疆钰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加大对施工区域内的巡查巡检，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即时制止，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把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同时，与各类专业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并指定专人对外包单位的人员、车辆和设备进行统一管理、调配和使用，杜绝出现失管漏管问题。

**落实情况：**一是新疆钰源公司管理人员深入作业现场，全程监督关键工序，并组织对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结果开展“回头看”专项整治。截至目前，已组织月度综合检查2次；二是与所有外包单位签到了《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所有新进人员全部按要求进行了三级教育培训及考核，进场作业人员购买了安全生产责任险，全体人员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轮训及考核。

**（三）《事故调查报告》建议：**行业主管部门加大本行业直管企业的监管力度，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抽查方式深入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切实发现和消除潜在的隐患，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屡查屡犯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确保企业生产安全。

**落实情况：**一是针对事故暴露的操作失误、应急处置不足等问题，组织全员重新考核；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实操演练合格后方可返岗；二是修订完善设备操作规程，重点明确启停、检修、异常处置等环节的安全步骤，并在作业现场可视化公示；三是建

立“反三违”长效机制。通过视频监控、现场巡查及举报奖励等方式，严厉打击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 **四、总体评估意见**

评估组对和田县朗如乡新疆钰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11·6”一般车辆伤害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组查阅了相关资料，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对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行政处罚方面进行核查。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能够按照事故批复通知要求，对防范措施建议进行了整改落实，深刻吸取了事故教训，充分认识到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对作业人员起到了警示教育作用。

#### **五、存在的问题**

一是新疆钰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隐患排查未做到全覆盖，对隐蔽性、深层次安全风险识别不及时，缺乏常态化跟踪闭环机制。

二是新疆钰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安全培训针对性不足，多以通用理论为主，未结合工作岗位风险开展实操性教学。

#### **六、工作建议**

一是新疆钰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要建立“分级排查+销号管理”机制，明确各层级排查责任，对隐患实行“发现-登记-整改-复核”全流程跟踪。

二是新疆钰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要开展“岗位风险清单+实操演练”式培训，结合典型事故案例，每季度组织针对性应急处

置实操训练。

和田县朗如乡新疆钰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11·6”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评估组

2026年1月5日